

【行政執行小知識】

Q：投標保證金的票據抬頭（受款人）要怎麼寫？

- ✓ 受款人可以寫執行分署（例如：到新北分署投標，票據受款人可以寫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」）。
- ✓ 如果受款人為執行分署以外的第三人，必須依票據法規定為背書，且該票據不能加註「禁止背書轉讓」，否則投標無效。
- ✓ 如果到執行分署投標，千萬不要將受款人誤寫為法院，否則投標無效。


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- 受款人可以寫**執行分署**；如果受款人為執行分署以外的第三人，必須依票據法規定為**背書**。
- 如果到執行分署投標，千萬**不要將受款人誤寫為法院**，否則投標無效。



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🔍

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🔍